

两万多的健身卡一次没用,能退吗?

“斯脉尔”经理:可破例为卡主办理转让事宜

晚报讯 市民吴女士购买了价值24480元的健身卡,因身体不适一次也没使用过,为何不予退款?这是市民吴女士向斯脉尔健身星光耀店负责人提出的质疑。昨天下午,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记者采访了该店经理马宁,他表示:消费者对“开卡”认识有误区,事实上从办卡第二天起,不管你有没有去使用,约定的消费时间就已经产生。目前,对于吴女士的投诉,店方正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今年42岁的吴女士是一名私营企业主,家住南通市区,在多地拥有自己的产业。

“2019年10月9日,经朋友介绍,我到南通斯脉尔健身星光耀店,办了72节私教课加3年的会员,一共交费24480元,”吴女士向记者介绍说,“2020年,在疫情期间我突发心脏病,心动过速,到医院检查后,医生建议我多休息、少运动,无奈之下就与斯脉尔健身星光耀店的负责人进行沟通,要求退款。”吴女士还说,店方了解她的诉求后,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不予处理。



吴女士提供的协议。记者周朝晖

“我还没有开卡,一次都没有使用,没有产生任何消费,为什么不能退卡退款呢?”吴女士觉得店方做法无法理喻,“交涉多次后,他们建议我换其他的健身产品,譬如‘拉筋’什么的,或者将卡想办法转让给他人,但是,只能套现百分之七十。对此,我不能认同。”

23日下午,记者就吴女士所言

之事,采访了该店经理马宁。

“消费者吴女士对于什么是‘开卡’,存有不小的认识误区,”马宁解释,“事实上,从吴女士办卡后的第二天,系统就为她自动开卡了,也就是说,会员消费时间周期已经自动产生;你来或者不来,都取决于会员自身,我们的健身场所正常开放、健身器材正常提供、健身教练正常在岗,按照合约,你不来,只能说是会员本人自动放弃,到期就到期了,这也是行业规范。”

马宁同时介绍:“如果会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前来,那么,会员可提出申请,由店方为其办理停卡服务,予以延期。受疫情影响,我们已经为会员统一延迟了一段时间。”

鉴于吴女士的情况较为特殊,马宁告诉记者,虽然公司有公司的规章制度,但是,他们还是破例准备为她办理转卡事宜,但是,这要等到五六月份健身消费旺季时才便于操作。另外,按照公司规定,必须收取占总费用30%的转让费。这一点,消费者须予以理解。

这起纠纷事件最终将如何解决?本报记者将继续关注。

记者周朝晖

女子跳河欲轻生,惊险! 民警架梯成功救其上岸

晚报讯 民警外套一脱,救生衣一穿,梯子一架,三下并作两下顺梯而下,近日,一名跳河轻生的女子被救上了岸。“来不及多想,能早一秒入水,当事人就少一点危险。”救人民警周伟谈到当时的情况,脑子里就是一个想法:千万别出事。

17日中午,海安市局城北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海安市区人民东路老通扬运河有一女子跳河轻生,请求救援。城北派出所立即响应,处理完一个矛盾纠纷案件刚刚吃上饭的民警周伟立即放下碗筷,迅速出警救援。

轻生女子站在齐腰深的河水内,而在她背后就是八九米深的运河中央。因连日来天气寒冷,加之水流冲击,该女子已经站立不稳,神情疲惫。周伟一边

劝说女子,缓和抵抗情绪,一边对现场进行勘查,发现采用梯子作为救援工具是当时最为合适的选择。

现场群众帮忙找来了登高梯。周伟选好地点,放下梯子,顺梯而下。经过周伟耐心地劝说,该女子终于平复了情绪,在周伟的搀扶下,踉踉跄跄地走向岸边,并顺利爬上救生梯,回到了家人身边。

据了解,这已经不是周伟第一次入水救人,2019年10月3日,同样也是在海安市区老通扬运河巡逻时,周伟纵身跃入水中救下了一名投河轻生的女子。对于两年内两次入水救人,周伟说:“希望不要再遇到这种情况,每个人都应该珍惜自己的生命。”

通讯员顾爱东 记者任溢斌

央视《今日说法》聚焦崇川法院

该院审理一案入选民法典特别节目

晚报讯 2月22日,央视一套《今日说法》播出特别节目《民法之典》第五集《生命尊严》,南通崇川法院观音山法庭法官唐文新审理的一起涉居住权纠纷案,成为整个系列片的收尾之作。

这起案件中的当事人张某,与高某原是一对“半路夫妻”。十几年前,张某在送牛奶时认识了81岁的高某,随后作为保姆一直对高某悉心照顾,二人于2006年登记结婚。2013年高某去世,张某因为名下没有其他住房,就一直住在二人先前的房屋中。

根据高某生前立下的遗嘱,房屋遗赠给孙子高健(化名)。就房屋的所有权问题,张某与高健争执不下,高健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房屋归高健所有。高健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多次要求张某搬出,张某均不予理会,高健一气之下给房屋断了水,双方矛盾愈积愈深。

2014年,张某与高健又先后以排除妨害为由将对方告上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又无其他住所的情况下,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消灭。且据法院调查,高某生前曾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示,虽将案涉房屋所有权赠与高健,但张某仍享有居住权。因此,法院对张某的居住权予以支持,并判令高健为房屋恢复供水手续。

法院判了,但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2020年,高健将房屋卖给了初中同学章维(化名),此时章维面临着“买了房却拿不到房”的尴尬,遂又将张某告上了法院。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张某依法享有案涉房屋的居住权,且高健对房屋所有权系继承取得,非原始取得,故对张某享有居住权的现状应予以尊重,其对物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张

某的合法权益。高健在未取得张某的同意并妥善安排张某居住的情形下,擅自将房屋出售给章维,章维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张某另有住所或者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故驳回了章维要求张某立即迁出的诉讼请求。

本案虽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法律对弱势群体居住权益的保护没有缺口。在今天看来,问题的解决也有了更为清晰的答案。《今日说法》节目点评:《民法典》中设计居住权制度,根本目的是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实现广大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期待。基于中国的国情和社会现状,实现住有所居并不意味着人人都能拥有房屋所有权,而是用于居住并且能长期稳定利用,居住权制度则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合理的运用居住权制度,既能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能让房产交易变得安全和透明。

通讯员花蓁衣 记者王玮丽

行政处罚不履行,没门!

南通交通去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2起

晚报讯 漠视行政处罚,法院强制执行。昨天,记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悉,南通交通去年实施行政处罚4796起,其中,申请法院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12起。

现实生活中,个别违法行为当事人对于国家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当回事,企图通过各种手段拖延履行、逃避履行甚至拒不履行。作为执法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特别重视执法、处罚的严肃性,选定了32名法制员,明确了法制审核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

当事人葛某因未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被我市市交通运输局查获。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决定对其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在法

定期限内,葛某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义务。因此,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截至2020年12月19日,葛某“未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一案”全部执行到位。此案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

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既是行政违法当事人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诚实信用的道德要求。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包宏龙 洪涛

南通报业分类信息线上推送平台正式开通,南通日报微信、江海晚报微信、南通发布APP同步推出,百万粉丝平台加持,有效信息轻松获取!

南通报业通通帮邀您免费发布分类信息

应广大市民需求,招募体验官的活动继续进行。体验期内,分类信息免费发布,期满可享信息发布费独家优惠。 帮帮热线:85118889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



咨询请扫码



登录请扫码

婚介

鸿运婚介

诚实守信 无婚托婚介
创办十八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 85292569 QQ:1252832854
热线 13962983156 15851252008

咨询

法缘法务工作室

各种法律事务咨询,调查解决婚姻危机、债权债务等问题,拆迁咨询等
地址:江海大道工农北路口飞鹤花木市场内B13(好停车)
电话:13382386618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搬家

大众搬家

居民、企业搬迁
家具空调彩电拆装
13328090150
工农路555号东楼(开发区、原港闸区有分点)

顺喜搬家

单位搬迁 设备搬运 搬钢琴 长途搬运
13773650825 华联北

双喜搬家

专业搬家 企业搬迁 空调家具拆装 长短途货运
手机:13962806878
地址:孩儿巷北路15号

满意

公司成立23年 专业搬家车辆8辆
本地实体 日夜:85112772